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1,258.8	2,470.1	-49.0%
毛利	177.0	503.6	-64.9%
毛利率	14.1%	20.4%	-6.3百分點
擁有人應佔虧損	(3,328.3)	120.7	不適用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天喔」)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258,777	2,470,103
銷售成本		(1,081,758)	(1,966,490)
毛利		177,019	503,613
利息收入		4,065	7,871
其他收入		16,585	16,540
其他虧損 — 淨額		(4,101)	(3,670)
分銷成本		(404,525)	(200,581)
行政開支		(96,983)	(107,789)
其他經營開支		(2,926,463)	—
經營(虧損)／溢利		(3,234,403)	215,984
財務成本		(69,963)	(58,7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4	8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	6,8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304,282)	164,181
所得稅開支	6	(23,211)	(38,662)
期間(虧損)／溢利		(3,327,493)	125,51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折算匯率差額		2,570	(7,734)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24,923)	117,78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28,281)	120,741
非控股權益	788	4,778
	<u>(3,327,493)</u>	<u>125,519</u>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25,746)	113,135
非控股權益	823	4,650
	<u>(3,324,923)</u>	<u>117,7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賬)	7	
	<u>(150.9)</u>	<u>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476	1,060,120
土地使用權		164,370	148,801
商譽		31,933	31,933
其他無形資產		54,856	56,1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74	3,027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423,315
遞延稅項資產		—	25,336
		1,010,509	1,748,685
流動資產			
存貨		312,876	1,079,160
土地使用權		3,812	3,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69,595	3,475,661
受限制現金		175,270	714,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91	937,118
		1,597,944	6,210,4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42,444	1,837,350
合約負債		134,581	—
即期稅項負債		18,026	53,047
借款		2,674,776	2,142,987
遞延收入		2,575	2,575
應付融資租賃		40,766	41,044
		3,813,168	4,077,003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215,224)	2,133,4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4,715)	3,882,09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534,800
遞延收入	17,065	17,947
應付融資租賃	—	13,583
遞延稅項負債	15,839	31,372
	32,904	597,702
(負債)／資產淨額	(1,237,619)	3,284,3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448	176,448
股份溢價	1,190,822	1,190,822
儲備	(2,659,856)	1,857,325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1,292,586)	3,224,595
非控股權益	54,967	59,802
權益總額	(1,237,619)	3,284,397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建華先生(「**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飲料、食品及零食以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分銷及貿易。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更為適當，乃由於人民幣為大多數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且為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000)。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編製。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前主席林建華先生及若干不尋常交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

委任臨時清盤人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一名債權人已就將本公司清盤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尋求委任本公司共同正式清盤人。本公司亦在與呈請相同之法律程序中提交傳票，尋求委任本公司低度干預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作為強制清盤之替代方案(「**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已要求在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情況下及在大法院下達進一步命令前，董事會將保留其一切管理權力，惟須於授出行使有關權力之事先批准前在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監督下行使該等與本公司日常業務及本公司日常業務以外事項有關之權力。此舉將容許本公司現有管理層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合作，監察旨在保存本公司價值及業務營運之重組及復牌計劃之實施狀況，而強制清盤不可能達此目的。因此，董事會相信，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為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乃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

本公司上市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下列復牌條件：

- (i) 對於二零一六年及／或二零一七年進行的若干不尋常交易(包括(i)綜合授信合同項下財務支援；(ii)有關預付款項的安排；及(iii)購買協議(統稱「該等交易」))進行法證調查(有關異常交易的詳情界定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調查詳情、調查結果及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以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運營的影響；
- (ii) 對與中國有關部門所進行中國調查相關的事件(「該事件」)、資產凍結以及林建華先生、南浦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南浦」)(及任何關連實體)及本集團的參與情況進行適當調查(有關該事件的詳情界定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披露調查詳情、調查結果及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以及該事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運營的影響；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設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義務；
- (iv) 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具重大影響力人士的誠信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v) 證明(達致獲聯交所信納的適當專業核證水平)本公司刊發的財務業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v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事件及該等交易)，以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v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有作出)獲撤銷或駁回且任何清盤人(不論臨時與否)的任命獲解除；
- (viii) 刊發所有未發出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x) 證明本公司遵守規則第13.24條(統稱「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並有待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進一步條件。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27,493,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15,224,000元及人民幣1,237,619,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在本集團擬進行重組成功完成的基礎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悉數償還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本集團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3. 會計政策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除下文所述者外。

(a)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b)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c)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乃參考商業慣例按與客戶之間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客戶付款及轉移協定產品或服務的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完成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個時間點完成，視乎合約條款及有關合約適用的法例。倘屬以下情況，則可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而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供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付款。

倘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完成，收入乃參考圓滿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所列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適用之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以下乃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數額作出的調整。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列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呈列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	1,837,350	(183,184)	1,654,166
合約負債	(i)	—	183,184	183,18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有關銷售合約的客戶墊款約人民幣183,184,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計量。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3,475,661	1,607,6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u>(1,192,107)</u>	<u>(1,192,107)</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283,554</u>	<u>415,526</u>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除下述者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大致保持不變。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物業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增加，開支確認時間因此亦將受到影響。

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日後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其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與現有準則下租賃開支相比，本集團亦預計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合併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淨影響將不重大。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所提供予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表現。執行董事基於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期間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本集團主要根據以下業務分部劃分營運：自有品牌產品及第三方品牌產品，且其各自擁有非酒精飲料、酒精飲料、食品及零食以及其他產品等分部。

就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提供予執行董事的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金額相同的方式計量。執行董事從本集團的層面審閱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故無分部呈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本開支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按業務分部呈列確定為主要及唯一的報告形式。

(a)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自有品牌產品		
非酒精飲料	253,992	364,347
酒精飲料	70,738	247,362
食品及零食	247,153	381,693
其他	13,121	23,512
	<u>585,004</u>	<u>1,016,914</u>
— 第三方品牌產品		
非酒精飲料	7,446	23,165
酒精飲料	488,283	1,120,260
食品及零食	147,959	269,033
其他	30,085	40,731
	<u>673,773</u>	<u>1,453,189</u>
總計	<u>1,258,777</u>	<u>2,470,103</u>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自有品牌產品					第三方品牌產品					總計
	非酒精飲料 人民幣千元	酒精飲料 人民幣千元	食品及零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酒精飲料 人民幣千元	酒精飲料 人民幣千元	食品及零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53,992	70,738	247,153	13,121	585,004	7,446	488,283	147,959	30,085	673,773	1,258,777
分部銷售成本	(196,727)	(51,546)	(190,358)	(4,489)	(443,120)	(5,443)	(460,358)	(144,233)	(28,604)	(638,638)	(1,081,758)
分部毛利	<u>57,265</u>	<u>19,192</u>	<u>56,795</u>	<u>8,632</u>	<u>141,884</u>	<u>2,003</u>	<u>27,925</u>	<u>3,726</u>	<u>1,481</u>	<u>35,135</u>	<u>177,01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自有品牌產品					第三方品牌產品					總計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	食品及零食	其他	小計	非酒精飲料	酒精飲料	食品及零食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364,347	247,362	381,693	23,512	1,016,914	23,165	1,120,260	269,033	40,731	1,453,189	2,470,103
分部銷售成本	(230,560)	(195,132)	(278,028)	(19,522)	(723,242)	(20,584)	(945,148)	(240,037)	(37,479)	(1,243,248)	(1,966,490)
分部毛利	133,787	52,230	103,665	3,990	293,672	2,581	175,112	28,996	3,252	209,941	503,613

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的總溢利	177,019	503,613
未分配款項		
利息收入	4,065	7,871
其他收入	16,585	16,540
其他虧損—淨額	(4,101)	(3,670)
分銷成本	(404,525)	(200,581)
行政開支	(96,983)	(107,789)
其他經營開支	(2,926,463)	—
財務成本	(69,963)	(58,7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4	8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	6,8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04,282)	164,181

本集團的業務幾乎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載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97	1,3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66	1,713
折舊	44,811	44,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584)	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86,440	—
經營租賃支出	15,688	11,346
核數師薪酬	584	1,460
出售存貨成本	976,034	1,843,746
存貨撥備*	578,756	—
存貨撇減*	150,000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423,31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	1,283,89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4,560	107,498
— 退休福利供款	29,540	43,343
— 基於股份之支付	—	—
	134,100	150,841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於該期間內本集團的實體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的實體並無結轉足夠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的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該等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然而，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的實體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要求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溢利而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分派中國實體賺取的溢利徵收預扣稅。適用的股息預扣稅率為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u>11,313</u>	<u>44,913</u>
當期稅項—中國股息預扣稅 —期內撥備	<u>2,095</u>	<u>(4,586)</u>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u>—</u>	<u>—</u>
遞延稅項	<u>9,803</u>	<u>(1,665)</u>
	<u>23,211</u>	<u>38,662</u>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3,328,280)</u>	<u>120,741</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u><u>(3,328,280)</u></u>	<u><u>120,741</u></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205,970</u>	<u>2,205,970</u>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u>—</u>	<u>3,371</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u>2,205,970</u></u>	<u><u>2,209,341</u></u>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8. 股息

董事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774,000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第三方	1,099,760	1,799,047
—應收關聯方	88,774	347,211
	1,188,534	2,146,25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34,841)	(17,9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淨額	653,693	2,128,286
預付款項		
—應收第三方	291,469	461,157
—應收關聯方	95,722	—
	387,191	461,157
減：減值虧損	(154,341)	—
預付款項，淨額	232,850	461,157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	2,153,866	27,370
—其他第三方	20,064	859,240
	2,173,930	886,61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90,878)	(39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83,052	886,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69,595	3,475,661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記賬方式進行，信用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個月以內	495,584	1,827,458
3至6個月	127,262	210,719
6至12個月	30,847	72,720
12個月以上	—	17,389
	<u>653,693</u>	<u>2,128,286</u>

10.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關連公司	60,255	125,843
其他第三方	541,476	1,099,600
	<u>601,731</u>	<u>1,225,443</u>
其他應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79,987	79,599
應計員工成本	10,312	13,763
其他應付稅項	82,110	182,424
預收貨款	—	183,184
應計營運開支	160,942	137,194
應付利息	4,548	14,2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14	1,463
	<u>340,713</u>	<u>611,90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942,444</u>	<u>1,837,350</u>

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個月以內	361,465	855,959
2至3個月	43,002	130,839
4至6個月	70,657	219,732
7至12個月	82,888	12,233
12個月以上	43,719	6,680
	<u>601,731</u>	<u>1,225,443</u>

貿易應付款項乃屬不計息，且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七年：30日)。本集團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11.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視為提供對本集團事態更適當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回顧

本集團生產及分銷不同種類的自有品牌產品，也分銷眾多國內外知名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可以分成四大類，包括食品及零食、非酒精飲料，酒精飲料和其他產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極具挑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我們無法直接聯繫或接觸控股股東、時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林建華先生（「林先生」）。林先生正協助中國有關主管部門進行調查（「該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市公安局對本集團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的若干地塊及物業以及本集團所持有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暫時進行凍結（統稱「資產凍結」）。

由於資產凍結，本集團無法重續未償還總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三份信貸融資，其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到期。

上述信貸融資未償還金額欠款引發本集團與其他貸款銀行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訂立的若干其他貸款融資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

本集團進行多項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流量，包括出售庫存而促進銷售活動及加快收回應收客戶及其他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向林先生發出通知免去其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即日生效。同日，現任執行董事林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期內，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及毛利約人民幣1,258.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47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7.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503.6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28.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溢利人民幣120.7百萬元）。

董事會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2.39分（相等於2.71港仙））。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品牌產品				
非酒精飲料	253,992	20.2%	364,347	14.8%
酒精飲料	70,738	5.6%	247,362	10.0%
食品及零食	247,153	19.6%	381,693	15.5%
其他 ⁽¹⁾	13,121	1.0%	23,512	1.0%
	585,004	46.5%	1,016,914	41.3%
第三方品牌產品				
非酒精飲料	7,446	0.6%	23,165	0.9%
酒精飲料	488,283	38.8%	1,120,260	45.3%
食品及零食	147,959	11.8%	269,033	10.9%
其他 ⁽²⁾	30,085	2.4%	40,731	1.6%
	673,773	53.5%	1,453,189	58.7%
總計	1,258,777	100%	2,470,103	100.0%

附註：

1. 其中主要包括「川湘」中式調料及包裝材料。
2. 其中主要包括日化用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分部及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佔總毛利的比例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佔比	毛利率	毛利	佔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自有品牌產品						
非酒精飲料	57,265	32.3%	22.5%	133,787	26.6%	36.7%
酒精飲料	19,192	10.8%	27.1%	52,230	10.4%	21.1%
食品及零食	56,795	32.1%	23.0%	103,665	20.6%	27.2%
其他	8,632	4.9%	65.8%	3,990	0.7%	17.0%
	141,884	80.2%	24.3%	293,672	58.3%	28.9%
第三方品牌產品						
非酒精飲料	2,003	1.1%	26.9%	2,581	0.5%	11.1%
酒精飲料	27,925	15.8%	5.7%	175,112	34.8%	15.6%
食品及零食	3,726	2.1%	2.5%	28,996	5.8%	10.8%
其他	1,481	0.8%	4.9%	3,252	0.6%	8.0%
	35,135	19.8%	5.2%	209,941	41.7%	14.4%
總計	177,019	100%	14.1%	503,613	100.0%	20.4%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585.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016.9百萬元)。毛利率為24.3%(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8.9%)，毛利為人民幣141.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93.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佔本集團總毛利的80.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58.3%)。

— 非酒精飲料

自有品牌非酒精飲料包括「C滿E」系列、「果茶」系列、「炭燒」系列、「巴諾」咖啡系列、「天喔主意」系列、「純茶」系列等即飲飲料和「金貢泉」及「心水」等瓶裝飲用水產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自有品牌非酒精飲料的收入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364.3百萬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生的該事件所帶來的聲譽風險已損害我們分銷商的信心，彼等於夏季前下訂單以累積存貨時十分謹慎。

— 酒精飲料

本集團的自有品牌酒精飲料主要針對大眾市場，包括由意大利、法國和智利原瓶進口的自有品牌葡萄酒和自行生產的黃酒。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自有品牌酒精飲料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70.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47.4百萬元)。自有品牌酒精飲料毛利率上升至27.1%(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1.1%)。另一方面，毛利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52.2百萬元)。

— 食品及零食

本集團的自有品牌食品及零食主要包括以旗艦品牌「天喔」及其子品牌(如「天喔主意」、「堅果莊園」及「精炒世家」)銷售的產品(如炒貨、禮盒、蜜餞及肉製品等)以及其他自有品牌產品(如以「早早麥」品牌銷售的燕麥系列等)。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炒貨的原材料將佔用很大一部分資本資源這一事實，本集團縮減其業務規模。縮減炒貨業務的規模極大影響了自有品牌食品及零食的收入，其減少至人民幣247.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381.7百萬元)。自有品牌食品及零食毛利率為23.0%(二零一七年上半年：27.2%)，毛利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03.7百萬元)。

第三方品牌產品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縮減其第三方品牌分銷業務以保留資本資源。第三方品牌產品業務大都為資本密集型業務。經計及其財務狀況，本集團調整為專注於幾個快速銷售的重點第三方品牌（如茅台），以維持其第三方品牌業務。因此，本集團第三方品牌產品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67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453.2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為5.2%（二零一七年上半年：14.4%）。由於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毛利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09.9百萬元）。

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渠道				
即飲渠道 ⁽¹⁾	32,012	2.5%	402,014	16.3%
現代渠道 ⁽²⁾	343,638	27.3%	306,527	12.4%
流通渠道 ⁽³⁾	364,147	28.9%	263,506	10.7%
其他渠道 ⁽⁴⁾	167,803	13.3%	160,838	6.5%
小計	907,600	72.1%	1,132,885	45.9%
分銷商				
南浦 ⁽⁵⁾	47,694	3.8%	142,827	5.8%
第三方分銷商	303,484	24.1%	1,194,391	48.3%
小計	351,177	27.9%	1,337,218	54.1%
總計	1,258,777	100.0%	2,470,103	100.0%

附註：

- (1) 包括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堂食的連鎖餐廳、酒店及休閒及娛樂場所。
- (2) 包括連鎖大賣場、連鎖超市及便利店。
- (3) 包括批發中心及各類零售店。
- (4) 主要為團購及網購。
- (5) 南浦及其聯繫人。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的收入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地區	605,336	48.1%	1,649,859	66.7%
華中地區	491,771	39.1%	439,591	17.8%
華南地區	96,699	7.7%	174,899	7.1%
華北地區	28,626	2.3%	92,659	3.8%
華西地區	36,345	2.9%	113,095	4.6%
總計	<u>1,258,777</u>	<u>100%</u>	<u>2,470,103</u>	<u>100.0%</u>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與分銷活動有關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工資及福利以及運輸費等。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404.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200.6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與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與用於行政用途的物業、設施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等。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07.8百萬元)。

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其他營運開支人民幣2,926.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283.9百萬元；(ii) 與本集團於南浦之投資有關之減值約人民幣423.3百萬元；(iii) 存貨之虧損撥備及撇減增加約人民幣728.8百萬元；及(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約人民幣286.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融資租賃利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58.8百萬元)。

合營公司南浦的狀況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無法取得南浦的賬目，董事會仍然無法獲悉其最新狀況。本集團已就其於南浦的投資作出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約人民幣423.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將無應佔南浦的溢利／虧損(二零一七年：分佔來自南浦的溢利人民幣7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32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0.7百萬元)。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資本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餘額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2.0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715.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2.4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借款(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2,50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0.4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97.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諾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為人民幣4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03.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建築、設備及土地相關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266.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6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14.1%	20.4%
經營利潤率	不適用	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	不適用	4.9%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42	1.52
速動比率	0.34	1.26
資本負債比率*	197.7%	24.8%

* 資本負債比率 = 淨借款 ÷ (權益總額 + 淨借款)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成品，其次是原材料與包裝材料及半成品。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人民幣312.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9.2百萬元)及52.3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天)。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應收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人民幣653.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8.3百萬元)及94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天)。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結欠第三方品牌產品供貨商、原材料供貨商及外包產品供貨商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人民幣60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5.4百萬元)及101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並非匯率自由浮動的貨幣。人民幣於年內的波動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當前並無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指控以下事項的各種法律訴訟中的被告：尚未支付的合約付款連同與未能根據各種合約的條款履行義務有關的損害賠償及利息。本集團擬反駁該申索，雖然訴訟的最終結果不確定，董事認為不會就該等申索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0.9百萬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證續期。本集團可能就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承擔若干責任。由於該責任的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9.8百萬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6百萬元)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的機器設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百萬元)已作為借款的抵押物。

人力資源和員工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2,886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556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僱員薪酬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150.8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僱員及董事之崗位、表現、經驗及市場現行的薪金趨勢釐定僱員及董事的酬薪。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專業管理培訓，並根據僱員表現及本集團利潤支付獎金及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董事當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行業並定期檢討其業務，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

展望

二零一八年仍將是充滿各種挑戰。由於國內外經濟環境仍不確定，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政策確保整體經濟穩步發展及保障人民就業。短期看來，還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但長遠而言，隨著居民收入不斷調升，社會總體的消費力增加，定能帶動整體消費市場。中國消費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相信食品和飲料的市場仍有不少機遇。

本報告期後之事件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以來，股份已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發現有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即：

- (i) 財務支援 — 根據(a)天喔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喔食品」）（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寧波通商銀行（「貸款銀行」）訂立的綜合授信合同（「綜合授信合同」），(x)天喔食品同意允許上海天盛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據稱由林先生最終擁有超過30%的公司）使用根據綜合授信合同授出的人民幣450,000,000元的信貸額度，及(y)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貸款銀行有權直接向天喔食品收回所有貸款，以及直接自天喔食品的賬戶扣除金額以結付所有相關債務。董事會其後發現貸款銀行從天喔食品的相關賬戶扣除人民幣335,657,771元；
- (ii) 預付款項協議 — 根據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與兩間實體簽署的七個系列的貨品購買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684,853,063元的預付款項，惟並無交付任何貨品；及
- (iii) 購買協議 — 根據(a)南浦醪酒坊國際有限公司（「南浦醪酒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寰發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酒精飲品購買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合共60,000,000港元，惟並無交付任何貨品。

當時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之前，董事會中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列，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九個復牌條件中的前六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

關於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載列，聯交所施加最後三個復牌條件。

關於該等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列，已就該等交易的法證調查成立董事會下屬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法證會計師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代表律師聘請對該等交易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法證調查的最終報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及公佈。

關於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刊發，新核數師不就其發表意見。

關於內部監控

作為正在進行達成復牌條件工作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委聘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負責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載，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初稿已提交本公司。

關於潛在投資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上海智陽投資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已就潛在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及參與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事務(「**可能交易**」)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保密性條文除外)，僅記錄訂約方之間策略性合作的方向。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一名債權人已就本公司清盤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聆訊。

緊隨遞交呈請後，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04(3)條提出申請，尋求按低度幹預基礎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作為強制清算的替代方案(「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原因為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有意向其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法院批准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並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及Deloitte & Touche的Mike Penner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並賦予共同及個別行事之權力。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後，董事會將保留其一切管理權力，於授出行使有關權利之事先批准前在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監督下行使該等與本公司日常業務及本公司日常業務以外事項有關之權利。

根據大法院的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獲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命令確認，並賦予其中授予的權力。大法院已頒令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強調於回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並非董事，且彼等同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核數師不發表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的中期業績已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文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1.1及C.1.2，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的解釋及資料以令其就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月度更新資料，其詳情足以對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令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管理層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或提出請求後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季度更新，而非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月度更新，其詳情足以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期間內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當時林建華先生由林奇先生(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嚴志雄先生(「**嚴先生**」,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所取代，直至嚴先生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監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威的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彼等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問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情況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惟林建華先生除外，彼因該事件而無法聯絡。因此，董事會認為林建華先生無法行使其作為執行董事之受信責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罷免其執行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董事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50,774,000元)。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刊發

中期業績公告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tenwow.com.hk)，而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並有待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進一步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在申請及獲頒認可令的前提下，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不作通知而隨時行使權力暫時中止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任何股份轉讓或受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
林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奇先生及楊瑜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釗先生及胡紅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天發先生、劉斐先生及沈從菊女士。